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60號

再 抗 告 人 鍾 信 行

上列再抗告人因被告林泰均妨害名譽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46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對於抗告法院就同法第486條聲明異議之裁定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固得提起再抗告，但於依同法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鍾信行前以被告林泰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、同法第304條第2項強制未遂等罪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再抗告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819號處分書，認再議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處分，再抗告人再具狀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12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等情，有該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經查該案被告所涉犯之罪名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罪，不屬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即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抗告。再抗告人以上揭確定裁

01 定違法不當聲明異議，經第一審認非得聲明異議客體，以不
02 合法予以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既經原裁定以其抗
03 告為無理由，再予駁回，依首開說明，即不得再抗告。再抗
04 告人猶提起再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依法既不得
05 再行抗告，並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「得抗告」而受影響，
06 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0 法官 洪兆隆

11 法官 何俏美

12 法官 許辰舟

13 法官 汪梅芬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陳珈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